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補充公佈 有關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為19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現就認購事項提供額外資料。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就資料的完整性而言，本公司希望補充該公佈「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轉換價調整」一段如下：

轉換價調整： 倘發生下述任何事件(「調整事件」)時，轉換價將予調整：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或當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股份面值時。有關調整須於變動生效當日生效。

* 僅供識別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 倘或當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時，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惟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指定已宣派現金股息（「**相關現金股息**」，即有關股東原應或以其他方式可能收取的股息（「**以股代息**」）且本不應構成分派的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該調整須於該等股份發行當日或（倘該等股份數目於公佈中確定且記錄日期已定）緊隨該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 (ii) 倘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超出有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且並不構成一項分派。該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當日或（倘已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c) 分派：

- (i) 根據下文第(c)(ii)段，倘及當本公司須以僅現金以外方式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惟轉換價須根據上文第(b)段作出調整則除外）。該調整將於實際作出分派當日或（倘較後）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可釐定分派公平市價的首日生效。
- (ii) 倘及當本公司須僅以現金方式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該調整將於實際以現金作出分派當日或（倘已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股份或股份購股權：

倘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

- (i) 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作為同一類別的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作為同一類別的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除上文第(d)(i)段所述者外，發行任何股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d)(i)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除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項下的調整事件已詳盡無遺，而轉換價不會受到任何其他調整。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鑒於(i)調整事件均屬本公司控制範圍內；(ii)可換股債券屬短期性質，於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到期，且不獲延長；及(iii)於本公佈日期，轉換股份根據初始轉換價僅佔一般授權約8.62%，預期轉換價於調整事件發生後的任何調整將不會導致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將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的轉換股份總數超過一般授權。

根據債券文據條款，本公司毋須行使轉換權發行股份以違反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倘本公司將採取的任何公司行動構成調整事件且於有關調整事件發生後對轉換價的調整將導致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的轉換股份總數超過一般授權，本公司承諾(i)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該等公司行動或(ii)其將於發行任何超過一般授權的轉換股份前取得股東的特別授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 | | | |
|--------|---|---|
| 「調整事件」 | 指 | 具有本公佈「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轉換價調整」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轉換權」 | 指 |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 「現行市價」 | 指 | 就於特定日期特定時間的一股股份而言，於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就一股股份(為附帶全部股息權利的股份)於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終止的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二十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股份須以除息方式報價，及於該期間的有關部分時間，股份須以連息方式報價，則：

(a) 倘該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股份須以連息方式報價日期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將被視為扣除相等於每股股份有關股息金額的收市價；或

(b) 倘該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股份須以除息方式報價日期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將被視為加上約相等於該金額的收市價； |

及倘股份於上述二十個交易日各日就已宣派或公佈的股息以連息報價，但將予發行的股份並不享有該股息，就本釋義而言，於該等日期各日的報價將被視為扣除相等於每股股份有關股息的公平市值金額後的金額

「分派」	指	<p>本公司就任何財政期間(不論派付或作出的時間及稱謂為何或於發行日期後如何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資產,就此而言,分派實物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根據本公佈「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轉換價調整」一節第(b)(i)段透過儲備資本化對其換股價作調整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包括有關現金股息產生的任何代息股份,皆剔除在外)除非其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購回或贖回股份(或,由或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就該等購回而言,任何一日的加權平均價(不計開支)於(i)當日,或(ii)倘已作出有意於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購買股份的公佈,則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的交易日,及(倘於第(i)或(ii)種情況下,相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之前緊接的交易日)不超過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同類報價表(視乎情況而定)所刊發的股份現行市價</p>
「專家」	指	<p>享有國際聲譽的一間獨立銀行(作為專家),由本公司選定並經債券持有人(在合理行事下)書面批准</p>
「公平市值」	指	<p>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專家所釐定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惟(i)每股股份獲派付或將獲派付的現金股息的公平市值將為於公佈派息日期所釐定每股股份所得現金股息的金額;及(ii)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由有關專家釐定具有足夠流通量的市場公開買賣,則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將等於各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有關市場開始公開買賣的首個有關交易日起計五個交易日內的平均收市價</p>

「相關現金股息」 指 具有本公佈「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轉換價調整」一節第(b)(i)段所賦予的涵義

「以股代息」 指 具有本公佈「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轉換價調整」一節第(b)(i)段所賦予的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所有載於該公佈的詳情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